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07號

原告 上海龍迪商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潤華

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洲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萬洲通國際企業有限公司）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60萬4,42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57,168元×原告起訴之日即民國110年12月13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28.065＝新臺幣1,604,4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9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查被告公司已變更組織，並請具狀更正被告之公司名稱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